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